

启东市“外防输入”联防联控机制 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

启外防输入境外企业〔2021〕2号

关于建立境外企业 涉外疫情防控熔断机制的通知

各镇、园区、街道，市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，涉外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进一步筑牢涉外防控网络，扎实做好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，杜绝疫情扩散蔓延，保障境外企业人员健康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我市境外企业涉外疫情防控熔断机制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境外企业工作机制不健全，未制定疫情处置应急预案，不及时准确报送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和人员健康情况，存在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现象的，一律暂停该境外企业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外派手续；

二、境外企业安排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管理人员、工作人员开展涉外相关工作的，一律暂停该境外企业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外派手续；

三、境外企业外派人员未按要求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，一律暂停该境外企业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外派手续；

四、境外企业不配合驻外使领馆、经商处防疫要求，被驻外使领馆、经商处通报的，一律暂停该境外企业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外派手续；

五、境外企业向同一国家或地区派出人员超过100人未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，一律暂停该境外企业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外派手续；

六、境外企业外派人员未按要求培训备案的，一律暂停该境外企业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外派手续；

七、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，造成国内外负面舆情影响的，一律暂停该境外企业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外派手续；

八、境外企业在境外项目现场管控措施不力，发生聚集性感染的，一律暂停该境外企业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外派手续。

启东市“外防输入”联防联控机制

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

(代章)

2021年10月14日